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3-019

2013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国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30,219,969.42	94,452,158.41	37.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4,117,453.57	3,963,994.44	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411,098.13	-45,605,053.02	5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774	-0.62	55.2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5	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	0.05	20%
净资产收益率 (%)	0.72%	0.7%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0.72%	0.4%	0.32%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 (元)	918,368,044.01	917,558,945.64	0.0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元)	575,033,880.18	570,908,614.24	0.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8151	7.759	0.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206.55	
所得税影响额	-2,27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0.00	
合计	-11,930.26	--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市场风险

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预计，2012-2015年中国LED显示屏行业总产值将以10%-20%幅度稳定增长，与以往相比，行业整体需求增速放缓。对此，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和研发投入，实施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开拓新产品及新的应用市场来保持

稳定增长。

## 2、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降价及毛利率趋降风险

LED显示屏行业已趋成熟，开始进入整合期，将出现部分中小规模企业逐步被淘汰，产业向规模较大的几家企业集中的趋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LED显示屏在近两年呈现出量增价跌的态势，产品价格及毛利率出现下降的趋势。公司将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和采购议价能力，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避免因产品降价而引发的风险；同时公司凭借中高端LED显示应用产品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广告媒体、舞台演艺及政企宣传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 3、财务风险

近几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信用政策的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从2012年末的26,081.11万元增长到2013年3月末的29,037.89万元，增长率为11.34%，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

随着公司与核心及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稳定，公司给核心客户和重点客户的信用期总体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也给予逐渐增多的大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虽然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有利于业务开拓，但是过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级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另外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 4、户外LED文化传媒新业务开拓风险

虽然户外LED文化传媒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是公司毕竟是新进入广告行业，缺少广告行业实际运营经验，且项目营销团队刚刚建立，销售业绩有待检验，因此存在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通过目前联建光电原有的众多户外广告传媒客户资源，精选符合建立LED户外传媒联播网的显示屏广告点位，以较低的价格获得LED显示屏时间；同时利用联动文化合作方梁勤俭及拟聘的经营团队的客户资源及广告传媒行业的运营经验，了解市场，掌握渠道和客户资源，为提高公司的品牌效应奠定基础；同时加强对新客户的开发，改变客户结构相对单一的局面。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16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虎军		25.45%	18,722,700	18,722,700		
姚太平		11.65%	8,574,560	8,574,560		
熊瑾玉		10.09%	7,426,194	7,426,194		
张艳君		6.82%	5,018,664	5,018,664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5.44%	4,000,000	0		
新余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9%	1,400,000	0		
林恒		1.52%	1,116,480	0		
谢志明		1.52%	1,116,480	837,360		

杨路菲		1.52%	1,116,480	0		
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8%	938,4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林恒	1,116,48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480			
杨路菲	1,116,480	人民币普通股	1,116,480			
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400			
郑如梅	7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18,800			
吴茂忠	42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100			
乔黎	326,647	人民币普通股	326,647			
谢志明	279,120	人民币普通股	279,120			
殷建峰	207,093	人民币普通股	207,093			
林兰英	158,813	人民币普通股	158,8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刘虎军的堂弟刘小伟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伟持有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46%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刘虎军	18,722,700	0	0	18,722,700	首发承诺	2014 年 10 月 12 日
姚太平	8,574,560	0	0	8,574,56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0 月 12 日
熊瑾玉	7,426,194	0	0	7,426,194	首发承诺	2014 年 10 月 12 日
张艳君	5,018,664	0	0	5,018,664	首发承诺	2013 年 10 月 12 日
新余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00,000	0	0	1,4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04 月 08 日
谢志明	837,360	0	0	837,360	首发承诺，高管股份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1,979,478	0	0	41,979,478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应收票据较年初增长1017.66%，原因是报告期内因销售商品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2、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41.80%，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定期存款到期，计提的利息已实现收入；
-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45.86%，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增加；
- 4、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35.84%，主要是报告期内签订销售合同预收款项增加而未到交货期所致；
- 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7.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取样品和货款押金增加。

#### (二) 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37.87%，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41.87%，主要是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同时材料成本增长导致营业成本增长略大于营业收入增长；
- 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9.98%，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上市财政补贴200万元所致；
- 3、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6.12%，主要系母公司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与原因说明

- 1、年初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5.2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73%，原因是报告期内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86%，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3,02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87%；营业利润为539.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12%；利润总额为538.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8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努力开拓市场，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2、报告期内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在市场开发、产品研发、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市场开发方面取得一定进展，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明显增长；产品研发方面，常规产品和创新产品研发都在有序进行；进一步完善和简化内部管理流程，提高内部各环节的沟通效率，促进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的有效降低；人力资源方面则进一步促进人力结构的优化，提升现有人力的整体协作效率。

##### 3、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从市场开发、产品研发、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努力，大力开拓市场，继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型产品，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继续致力于打造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

####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9月19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10月12日)起36个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承诺人信守承诺。
	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9月19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10月12日)起24个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	1、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若公司租赁的厂房因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其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生产场地时，承诺人愿意就该等搬迁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搬迁导致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目前公司已将生产部门搬至公司位于惠州大亚湾的工业园，公司已不存在生产搬迁导致生产停滞的风险。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	否				

出承诺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56.46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966.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613.82	8,397.23	56.25%	2013 年 10 月 12 日	662.68	否	否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6.83	4,426.83	248.05	1,174.18	26.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355.3	19,355.3	861.87	9,571.41	--	--	662.68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	800	0	800	100%		0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000	2,000	0	2,000	100%		0		
长期股权投资	否	9,191	9,191	0	4,595.5	50%		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1,991	11,991	0	7,395.5	--	--		--	--
合计	--	31,346.3	31,346.3	861.87	16,966.91	--	--	662.6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进入装修阶段，尚未投入使用，因此产能尚未达到预期目标。 2、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以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作为实施地点，但场地已无法满足研发中心未来继续扩大的需求，公司积极寻找周边场地并经全面、审慎地论证，仍未寻得适合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场地，故公司决定暂时保持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场地不变，放缓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场地装修、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而研发人员招聘、办公设备及软件仍有序进行，设备采购视研发项目需要随时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 14,101.16 万元，2011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95.50 万元投资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超募资金 6,705.66 万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2,715.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09-2011年）。2012 年公司积极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并顺利通过复审。2013 年3 月27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185，发证时间为2012 年9 月12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将连续三年(即2012-2014年)继续享受国家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 五、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415,601.20	256,457,064.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5,329.2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71,832,392.27	242,596,870.13
预付款项	21,288,592.35	14,594,79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394,484.03	5,832,127.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61,768.03	15,559,07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707,792.71	191,522,86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398,415.79	33,398,415.79
流动资产合计	758,634,375.58	760,161,21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690,287.07	105,320,580.81
在建工程	30,588,103.40	26,625,231.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08,342.02	14,910,092.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1,166.02	2,708,86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5,769.92	2,832,96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33,668.43	157,397,732.54
资产总计	918,368,044.01	917,558,94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259.40	98,658.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423,265.55	110,504,820.35
应付账款	123,239,579.75	155,398,018.97
预收款项	85,096,562.57	62,643,48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204,033.60	5,255,775.59
应交税费	3,716,527.58	4,129,860.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03,575.61	4,188,575.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9,381,804.06	342,219,19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9,278.56	689,27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9,278.56	689,278.56
负债合计	340,071,082.62	342,908,47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580,000.00	73,580,000.00
资本公积	327,541,393.46	327,541,393.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21,572.07	21,121,57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440,066.67	149,322,613.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9,152.02	-656,9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33,880.18	570,908,614.24
少数股东权益	3,263,081.21	3,741,85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8,296,961.39	574,650,46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8,368,044.01	917,558,945.64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富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464,086.21	138,332,45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35,329.2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60,455,488.64	326,692,523.68
预付款项	2,064,992.45	1,991,147.13
应收利息	3,394,484.03	3,422,593.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2,303,249.32	92,445,731.04
存货	24,038,185.24	32,093,46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00,394.17	28,400,394.17
流动资产合计	635,356,209.26	623,578,309.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080,862.43	258,080,862.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48,522.95	13,718,074.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1,419.82	908,758.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2,941.56	983,56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274.64	2,337,46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734,021.40	276,028,726.14
资产总计	911,090,230.66	899,607,03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423,265.55	110,504,820.35
应付账款	93,249,599.67	120,002,843.82
预收款项	78,427,464.78	55,138,113.13
应付职工薪酬	1,654,073.79	1,721,573.79
应交税费	2,324,140.81	3,710,782.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572,220.82	29,503,75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650,765.42	320,581,88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9,278.56	489,27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278.56	489,278.56
负债合计	324,140,043.98	321,071,16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580,000.00	73,580,000.00
资本公积	329,472,913.55	329,472,913.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121,572.07	21,121,57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775,701.06	154,361,386.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6,950,186.68	578,535,87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	911,090,230.66	899,607,036.05

计		
---	--	--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富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219,969.42	94,452,158.41
其中：营业收入	130,219,969.42	94,452,158.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823,948.82	91,747,630.00
其中：营业成本	100,430,315.99	70,833,595.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968.15	417,405.39
销售费用	9,720,651.26	7,903,626.61
管理费用	13,699,785.38	12,060,797.28
财务费用	83,737.29	-42,146.25
资产减值损失	350,490.75	574,35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0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96,020.60	2,539,920.71

加：营业外收入	481.58	2,000,208.25
减：营业外支出	14,688.13	7,81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1,814.05	4,532,313.46
减：所得税费用	1,743,134.77	1,049,315.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8,679.28	3,482,998.2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358,656.99	3,370,33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17,453.57	3,963,994.44
少数股东损益	-478,774.29	-480,996.2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7,812.37	-163,770.41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46,491.65	3,319,22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5,265.94	3,800,224.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774.29	-480,996.22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富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29,571,860.51	93,731,181.86
减：营业成本	101,143,014.77	71,643,741.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6,565.24	387,385.61
销售费用	7,559,616.59	7,006,356.30
管理费用	9,439,931.68	9,160,156.52
财务费用	376,304.10	-10,613.40
资产减值损失	552,060.75	574,351.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607.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64,367.38	4,805,196.08
加：营业外收入	481.58	2,0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35.06	7,81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51,613.90	6,797,380.58
减：所得税费用	1,537,299.22	1,049,315.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4,314.68	5,748,065.34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14,314.68	5,748,065.34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富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876,391.37	109,433,88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3,519.10	639,27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2,789.98	5,095,36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22,700.45	115,168,52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87,540.89	121,446,11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21,194.18	15,360,99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88.84	8,226,62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6,174.67	15,739,84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33,798.58	160,773,57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11,098.13	-45,605,05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84,040.02	5,372,045.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4,040.02	5,372,04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4,040.02	-5,372,04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54.74	-1,16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98,992.89	-50,978,25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04,312.74	361,635,70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05,319.85	310,657,442.14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富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156,284.63	104,240,97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7,496.74	639,066.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127.35	28,222,18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63,908.72	133,102,224.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532,451.46	64,670,16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5,444.41	5,637,47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7,297.93	6,974,05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0,590.30	80,525,93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15,784.10	157,807,6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1,875.38	-24,705,41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489.20	3,557,23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489.20	113,557,23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89.20	-113,557,23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68,364.58	-138,262,64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05,144.44	320,239,41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736,779.86	181,976,772.29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扬

会计机构负责人：谢国富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